

泌阳县自然资源局泌阳县自然资源网格化田(山)长制信
息公示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泌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 郑州百启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委托方（甲方）：泌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郑州百启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承担泌阳县自然资源局泌阳县自然资源网格化田（山）长制信息公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网格化田（山）长制责任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9号）要求，项目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制作工作底图（影像图、责任区域示意图）、“一网两长”制信息公示二维码（手机扫码可查看具体内容）、内业调查、公示牌的制作与安装等工作。

第二条 技术要求

（一）公示牌设计与制图。

泌阳县涉及 22 个乡镇办 354 个行政村，技术单位需根据相关要求制作每个乡镇及行政村工作底图（影像图、责任区域示意图等）、制作“一网两长”制信息公示二维码（手机扫码可查看具体内容）、收集各个乡镇田（山）长和网格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工作职责、巡查区域等信息，公示牌设计参照省厅下发模板制作。

（二）公示牌位置。市、县、乡级“一网两长”制办公室应上墙悬挂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等相关制度；村级公示牌需设立在村委会、田间山头、主要道路等醒目区域。

（三）公示牌标准。设置的公示牌，框架主体应为不锈钢、防腐

木等耐久材料，内容为户外彩色喷绘，版面尺寸不小 200cm*100cm，地埋深度需 40cm 以上，牌下沿离地 80-120cm。各县（市、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统一相关标准。公示牌设立点需综合考虑日照、雨淋等因素影响，做好防护措施。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60 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1753500.00 元)。

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876750.00 元）；服务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合同内容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按甲方要求，付款时乙方应提交支付发生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名称：郑州百启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76608000019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586019189W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相关资料收集、数据处理制作、分析等工作；
2.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销售乙方产品；

3.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涉外人员透露乙方产品技术信息和技术操作文档;

4.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项目任务,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合同内容;
2. 根据工作要求,处理所收集的数据并完成数据填报;
3. 对收集的相关测绘成果资料遵守测绘保密规定。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的,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需支付乙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

的，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规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完成后终止。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泌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郑州百启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